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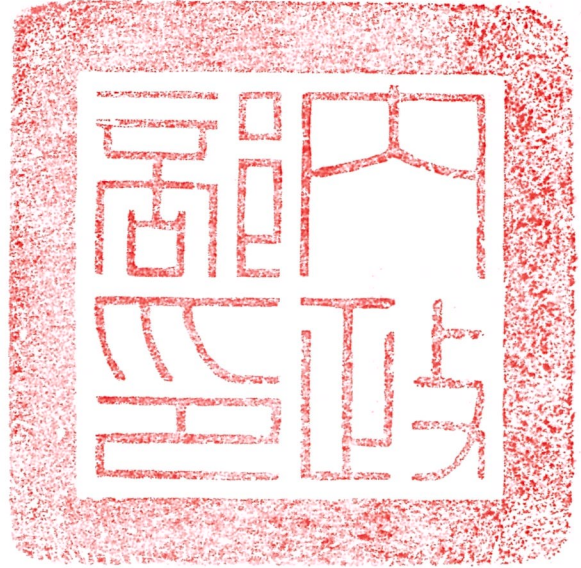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役徵字第1121028241號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就讀專科以上83至93年次在學男子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徵兵規則第26條第2項。
- 二、國防部112年9月11日國資人力字第112024930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(一)符合申請條件：83至93年次就讀國內外（含香港、澳門或大陸地區）專科以上學校男子，可於113年及114年連續2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。

(二)限制申請條件：

- 1、目前就讀高中、高職（含）以下學校男子。
- 2、已完成第1年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第2年因故辦理延期徵集未入營，或已完成入伍訓練役男。
- 3、出境就學役男，113年1月1日起已逾各學程就學最高年齡限制者（大學以下學歷至24歲，研究所碩士班至

27歲，博士班至30歲)。

屬於上揭限制申請條件規定，仍提出申請並中籤者，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撤銷其中籤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112年10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至112年11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。

三、各梯次錄取員額及113年、114年受訓起迄日期：

(一)第一梯次錄取員額陸軍200員，受訓日期如下：

1、第1年：113年6月19日至113年8月15日。

2、第2年：114年6月17日至114年8月9日。

(二)第二梯次錄取員額陸軍1,200員，受訓日期如下：

1、第1年：113年7月3日至113年8月29日。

2、第2年：114年7月1日至114年8月23日。

(三)第三梯次錄取員額陸軍200員，受訓日期如下：

1、第1年：113年8月1日至113年10月1日。

2、第2年：114年8月5日至114年9月23日。

(四)為使事權統一及訓練資源充分運用，申請112年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並抽籤錄取且經徵兵檢查判定常備役體位役男，統一賦予「陸軍」軍種，接受陸軍軍事訓練；已完成徵兵檢查及軍種兵科抽籤役男，均改以陸軍徵集入營，無法配合者請勿選服。

四、申請程序及超額抽籤說明：

(一)申請期間役男自行至內政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nca.gov.tw>）首頁/主題單元/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」提出申請，並完成網路申請作業。

(二)各梯次申請人數未超過錄取員額時，全額錄取；申請人數逾錄取員額時，該超額梯次應辦理超額抽籤，內政部役政司將於112年11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，

在內政部役政司（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2號）第一辦公室二樓第一會議，分別辦理超額梯次申請序號最後2碼公開抽籤作業（申請序號共9碼，例如：112100001，前3碼112為年度碼，第4碼1為申請梯次碼，第5碼起00001為該梯次申請順序號碼，01就是最後2碼）。

(三)抽籤方式按役男申請序號最後2碼，就平面籤牌號碼01至號碼100（即00）中，依錄取員額數換算籤牌數公開抽出。凡申請序號最後2碼與抽出籤牌號碼相同者，即為錄取。

(四)應抽之籤牌數計算方式：即（錄取員額數）÷（申請人數）×100無條件進位取整數。例如：第二梯次錄取員額1,200員，如果申請人數有7,000員，則應就100支籤牌中抽出18支（ $1,200 \div 7,000 \times 100 = 17.14$ ）。

五、申請役男請自行核對申請之梯次中籤號碼與申請序號最後2碼，即可得知是否中籤。中籤結果查詢方式如下：

(一)112年11月16日上午10時，可至內政部役政司（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2號）2樓會議室觀看抽籤作業。

(二)112年11月16日下午3時以後，可至內政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「最新消息」或主題單元/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」查詢。

(三)申請系統於112年11月16日下午3時以後，將陸續發送E-mail，通知役男各梯次中籤號碼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考量國內外就學地區暑假起迄期間差異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以國內學校暑假時間為主（第2梯次），前後各增開1梯次，3個梯次均為陸軍，每梯次受訓期間不同。國內就學役男如欲選擇第1梯次或第3

梯次，務必先行確認連續2年6月份學期結束期間或9月份開學日期可以配合，以免未能參訓。

- (二)役男申請時應先瞭解就讀學校及科系是否有暑期實習課程，選擇連續2年暑期皆可入營並完成訓練之梯次，經完成申請後不得更換梯次，務必審慎選擇。另軍事訓練期間具現役軍人身分，仍受兵役管制出境至結訓日止。
- (三)考量役男中籤經徵兵檢查不符合常備役體位、因故放棄或辦理延期徵集等行政損耗。因此，調增錄取員額後，第1梯次為200人；第2梯次為1,200人；第3梯次為200人。基於全國統一抽籤公平性，徵兵檢查與體位判定時程需要，後續已無備取或遞補機制。
- (四)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時，尚無須繳交在學證明文件。役男中籤後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會查驗在學狀況。尚未核准在學緩徵或出境就學役男，應繳附在學證明文件（國外、香港、澳門在學證明須經駐外單位驗證，大陸地區在學證明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臺灣海基會驗證）。
- (五)申請完成後，可於申請系統/選單/查詢申請序號項內，輸入所選擇梯次及身分證字號查詢，確認有無取得申請序號即能確認有無完成申請。
- (六)113年1月31日前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會通知中籤役男接受徵兵檢查（未接獲徵兵檢查通知役男，請備申請序號文件逕洽戶籍地公所查詢）。國外就學役男中籤者，請主動洽詢戶籍地公所，排定入境接受徵兵檢查日期，未能依通知按時參加徵兵檢查者，廢止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資格。
- (七)中籤役男因故欲放棄，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，洽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切結放棄（已完

成徵兵檢查者維持原判定體位及所申請梯次之軍種兵科)。如已接獲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，則須符合徵兵規則第29條附件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所列原因，始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兵役單位申辦延期徵集。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核准延期徵集入營並同時廢止分階段軍事訓練入營資格。有關上揭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，可至內政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ca.gov.tw>)/業務資訊/役政法規/徵兵規則附件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查詢。

- (八)役男如有意願或符合條件，於學業完成後，申請一般(專長)替代役、家庭因素替代役(補充兵)或研發替代役，請勿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。
- (九)按徵兵規則第28條規定略以，徵集令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於入營10日前送達役男。因徵集行政作業時程需要，各梯次入營日前20天，將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9條規定限制出境(國外就學役男入境不受影響)，無法配合者請勿提出申請。
- (十)徵集令會載明役男擇定梯次第1年(113年)及第2年(114年)入營日期與報到地點。接獲徵集令役男，未經核准延期徵集者，應依徵集令指定時間、地點入營；無故未入營者，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。徵集令應妥善保管，第2年(114年)須持徵集令自行至收訓單位報到，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不再製發徵集令。
- (十一)第2年因故辦理延期徵集未入營者，所餘役期俟畢業(或休學、退學)後，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依徵集順序安排入營補服。
- (十二)役男於高中、高職或大專校院曾修習之全民國防軍

事訓練課程折減役期證明，應在第2年入營時攜入，
由收訓部隊審認折減受訓日數。第2年專長訓練結訓
即具有後備軍人身分，應向就讀學校申請後備軍人
緩召，以免在學期間列入召集。

部長 林右昌

裝



線